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 緯 天 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5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5.4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55,959	226,513
其他收入	5	1,834	3,434
其他虧損—淨額	6	(52)	(21)
僱員福利開支	7	(17,124)	(20,041)
分包費用		(153,847)	(121,592)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40,505)	(38,220)
折舊及攤銷	4(a)	(2,148)	(3,066)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89)	(3,333)
其他經營開支	<i>4(b)</i>	(5,759)	(3,496)
上市開支	<i>4(c)</i>	(14,008)	(10,108)
經營溢利		23,961	30,070
財務收入	8	205	94
財務成本	8	(1,083)	(896)
財務成本淨額	8	(878)	(802)
除所得税前溢利		23,083	29,268
所得税開支	9	(2,686)	(5,0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397	24,2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397	24,2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10	5.4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402	2,533
無形資產		1,492 762	1,607
遞延税項資產		851	793
		3,105	4,93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70,065	67,895
貿易應收款項	12	62,700	35,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33	10,545
已 質 押 銀 行 存 款 應 收 直 接 控 股 公 司 款 項		301	1 16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税		1,181 1,497	1,161 1,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0	42,199
			12,100
		180,487	158,248
次 玄 饷 <i>估</i>		102 502	162 101
資產總值		183,592	163,181
權 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_
匯總股本		_	22,000
儲備		<u>85,150</u>	58,742
權益總額		85,150	80,742

^{*} 結餘不足人民幣1,000元。

於12月31日

	//\ 12/J 31 H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4,000	8,000
租賃負債		98	
		4,098	8,0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6,971	5,216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511	45,280
銀行借款	14	24,000	22,000
租賃負債		46	83
應付股東款項		<u>816</u>	1,860
		94,344	74,439
負債總額		98,442	82,4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3,592	163,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麗朝有限公司(「麗朝」)。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賈正屹先生(「賈先生」)。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1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本集團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會計政策披露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一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税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對現有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責任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早報一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2024年1月1日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 2024年1月1日

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交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2025年1月1日 待定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產出售或出資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詮釋及現行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計採納該等詮 釋及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及產品。

(a)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一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94,923	102,136
一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43,796	44,516
一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	93,279	54,592
一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18,142	21,745
	250,140	222,989
於某一時間點		
一軟件銷售	5,819	3,524
	255,959	226,513

(b) 來自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4,820 53,917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位於中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4 除税前溢利

(b)

(c)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a)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	1,555
一使用權資產	91	228
X/N 12 X/2		
折舊費用總額	1,303	1,783
無形資產攤銷	845	1,283
無 /) 貝		1,203
	2,148	3,066
	2,140	3,000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開支	4	145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不包括上市開支)	1,800	107
一非審核服務	_	10
辦公室開支	336	343
專業費用	499	475
其他税項及徵費	1,863	1,197
娛樂開支	375	267
其他	882	952
	5,759	3,496
		· · · · · · · · · · · · · · · · · · ·
上市開支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14,008	10,108

其他收入 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323	1,800
進項税加計抵扣的税項抵免及增值税退税	1,368	1,326
設備租賃收入(<i>附註b</i>)	89	286
雜項收入	54	22
	1,834	3,434

附註:

-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b) 有關設備乃根據經營租賃以固定租賃付款方式出租予客戶。

6

7

其他虧損一淨額		
	截至12月31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 兑 虧 損 淨 額	52	43
提前終止租賃時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22)
	52	2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642	16,3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642	16,382
退休金成本一界定供款計劃	2,975	3,314
其他員工福利	507	34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7,124	20,04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5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一銀行借款 (1,076)(887)一租賃 (7) (9) (896)(1,083)財務成本淨額

所得税開支 9

香港利得税率為16.5%。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税溢 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

(878)

(802)

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中國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 利按適用税率計算。

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税率為25%。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 司經緯天地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税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於中國向其外國股東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税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中國股息預扣税	544 2,200	3,407 2,200
遞延所得税	(58)	(598)
所得税開支	2,686	5,009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釐定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200股普通股(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就重組而發行)被視為已於2022年1月1日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猶如本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以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因根據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374,99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亦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猶如本公司於當時已註冊成立,以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20,397	24,2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5,000	375,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5.4	6.5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2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72,344 70,388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2,279)(2,493)70,065 67,895 貿易應收款項 66,093 38,18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93) (2,790)62,700 35,397 103,292 132,765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待客戶核實、接納及同意開票後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年度,合約資產結餘按年波動,原因為本集團所提供不同數量的服務於各報告期末前仍未開票。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47,079	33,416
181日至365日	13,414	375
1年至2年	4,158	3,160
2年以上	1,442	1,236
	66,093	38,187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6,130 841 5,216

6,971

5,216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81日至365 4,230

2,668

181 日至365 日 365 日以上 646 1,254 505 2,043

6,130

5,216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一無抵押

非流動部分 流動部分

4,000 24,000 8,000 22,000

28,000

30,000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000 4,000 22,000 4,000

1至2年 2至5年

28,000

30,000

4,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7%至4.1%(2022年:3.7%至4.2%)計息。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契諾,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就在電信市場中的角色及重點而言,本集團主要在提供各個服務領域分別扮演服務商、集成商及開發商。

(i) 服務商一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本集團作為服務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細分如下:

- (a)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專門為需要高效無線電信網絡的客戶而設,通常涉及收集特定區域電信網絡數據、執行測試、分析測試結果及診斷問題(如帶寬使用相關錯誤配置及分配不當),最終工作是實施優化解決方案。因此,此業務線具有「優化」性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主要包括(a)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當中涉及在接獲終端用戶報告或在測試過程中發現問題後進行優化工作及測試,藉此檢測及解決電信網絡連接性、質量、覆蓋範圍及終端用戶體驗等問題;及(b)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旨在通過設計及實施針對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優化解決方案而解決特定網絡問題或改善電信網絡;及
- (b)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在日常使用過程中,若干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組件或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故障。本集團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的主要目標為解決所遭遇的問題,透過檢查相關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如基站)以識別問題以及測試其性能及運作;檢查及分析所發現問題(如基站組件故障);及執行必要的維修或維護工作以恢復其性能及運作。因此,此業務線具有「維護」性質。維護服務的例子包括檢查及測試基站的設備、電纜及電力系統,以及制定及執行維修解決方案,例如修復及更換任何故障部件及/或安排分包商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其包括為涉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提供勞動力及工程服務。本集團通常參與及/或委聘合適分包商進行建設及安裝工程(如

挖掘、佈線及建設電信管道)以構建及安裝新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因此,此業務線具有「工程」性質。

為方便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便攜式數據終端等必要硬件,並運用 電信網絡分析及測試軟件進行電信網絡參數收集及分析等工作。

(ii) 集成商一ICT集成服務

本集團作為集成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ICT集成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i)定制客戶的電腦系統設計,以便為客戶提供業務特定系統;(ii)在客戶預算範圍內採購設備、硬件及軟件並聘用第三方分包商;(iii)按照集成規劃將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組裝成一個功能互通的系統,並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及(iv)提供後續服務,例如就集成系統的運作及管理向客戶提供建議,旨在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或要求,例如為電子商務目的集成通信網絡系統。因此,該業務線具有「集成」性質。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硬件及軟件(如伺服器、存儲設備、電纜、光纖、保安軟件及操作系統軟件),其規格可由客戶指定。

(iii) 開發商一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本集團作為開發商的角色主要涉及(i)開發及銷售軟件及(ii)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所開發的軟件具備收集電信網絡性能相關數據並對所收集數據進行分析等各種功能,旨在評估、優化及維護電信營運商的無線電信網絡。除補足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向包括電信營運商、電信網絡及電信設備製造商以及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在內的客戶出售所開發的軟件,讓其得以借助軟件分析、優化及維護無線電信網絡。本集團亦為客戶開發定制軟件(包括電信網絡支援、平台及應用軟件),以滿足其對數據共享及管理平台等方面的特定需求。故此,該業務線著眼於促成軟件開發的研究、設計及編程。因此,該業務線具有「軟件開發」性質。

於2023年,儘管市場環境複雜,我們仍竭力維持及發展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聯繫與合作。受益於核心業務的不斷增長及壯大,我們有理由相信,我們能夠更為持續、穩定地發展及擴闊規模。

最近數年,中國電信行業錄得顯著增長及發展。中國人口眾多,中產階級迅速擴大,對電信服務的需求一直持續增長。智能手機的廣泛採用、互聯網滲透率日益提高以及中國政府對促進數字連接的關注等因素推動該行業的發展。

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動5G技術及基礎設施的發展。中國於推出5G網絡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主要城市及城市中心覆蓋廣泛。預期5G技術的部署將推動創新,實現新應用及服務,並有助自動駕駛汽車、物聯網(IoT)及人工智能等行業的增長。

綜合考慮所有因素,董事對中國電信行業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該行業將受益於技術的進步、對數字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發展的支持。

本集團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實施其未來計劃,以增強我們的人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94,923	102,136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43,796	44,516
ICT集成服務	93,279	54,592
軟件相關(附註)	23,961	25,269

附註:軟件相關收益指軟件銷售及軟件開發所產生的收益。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來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約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9百萬元。該分部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個微跌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個,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各自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來自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百萬元。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個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個。

ICT集成服務

來自ICT集成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或約7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該分部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個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個,與該分部持續擴張一致。

軟件相關業務

來自軟件相關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此被軟件銷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4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之中國政府補貼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分包費用

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或約2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ICT集成服務的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其與ICT集成服務收益增加一致。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約6.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CT集成服務的材料成本增加,其與ICT集成服務收益增加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約14.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僱員平均人數下降令工資及薪金減少。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3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費用雙雙減少。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8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改善。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 百萬元或約6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人民幣2.0百萬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

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導致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20.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增加以及上市開支增加,部分因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及員工成本減少而抵銷。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下跌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我們過去主要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現金需求。於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我們將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約43.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租賃負債付款及償還借款,該款項被銀行借款所籌得的新所得款項抵銷)。為免生疑,該現金狀況並無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0.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為3.7%至4.1%(2022年:3.7%至4.2%)。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利率對沖。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質押存款約為人民幣301,000元,該存款乃作為若干客戶項目之抵押品,而該等項目乃作為銀行發放的應付工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可視乎業務需要進一步提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質押存款為約人民幣301,000元,該存款乃作為若干客戶項目之抵押品,而該等項目乃作為銀行發放的應付工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資本負債比率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 集 團 的 資 本 負 債 比 率 (按 銀 行 借 款 總 額 除 以 權 益 總 額 計 算) 為 32.9% , 而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為 37.2% 。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2022年12月31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21名(2022年12月31日:14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資及薪金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董事會將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董事袍金。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以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的酌情花紅。於上市時及上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按1.00港元發行1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百萬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要及其充分動用的預期時間表。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上市,於報告期間並無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按比例分配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招股章程 所載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充分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為未來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滿足			
初始資金需求	20.5 %	11.5	2027年底前
開展新研發項目	34.6%	19.4	2027年底前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擴充			
計劃及業務增長	19.8%	11.1	2026年底前
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資金			
以擴大人手及營銷活動	5.4%	3.0	2026年底前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2.9 %	7.2	2025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6.8 %	3.8	2025年底前

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其已符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考慮到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2003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賈先生身兼兩職可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之前,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 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嫡當時候拆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須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第 7 及 8 分 部 知 會 本 公 司 及 聯 交 所 的 權 益 及 淡 倉 (包 括 根 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賈正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林啟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75%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佔股權百分比
賈正屹先生(附註1)	麗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林啟豪先生(附註2)	Cheer Partn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由麗朝有限公司擁有51.5%權益,而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

2.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Cheer Partners Limited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 Limited則由林啟豪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其相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75%
麗朝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
賈正屹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Cheer Partner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林啟豪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鄭莉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鐘舒敏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附註:

- 1. 「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麗朝有限公司擁有51.5%權益,而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麗朝有限公司及賈正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Cheer Partners Limited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 Limited則由林啟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heer Partners Limited及林啟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莉女士為賈正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莉女士被視為於賈正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鐘舒敏女士為林啟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鐘舒敏女士被視為於林啟豪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外,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閲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組成。于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2023年12月2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購股權計劃 |一節。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十年。

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無法獲得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根據規則第17.07(1)(d)條獲行使或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照上市 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條款及按照所規定的準則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相關行為守則。

前景

於2023年,儘管市場環境複雜,我們仍竭力維持及發展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聯繫與合作。受益於核心業務的不斷增長及壯大,我們有理由相信,我們能夠更為持續、穩定地發展及擴闊規模。

最近數年,中國電信行業錄得顯著增長及發展。中國人口眾多,中產階級迅速擴大,對電信服務的需求一直持續增長。智能手機的廣泛採用、互聯網滲透率日益提高以及政府對促進數字連接的關注等因素推動該行業的發展。

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動5G技術及基礎設施的發展。中國於推出5G網絡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主要城市及城市中心覆蓋廣泛。預期5G技術的部署將推動創新,實現新應用及服務,並有助自動駕駛汽車、物聯網(IoT)及人工智能等行業的增長。

綜合考慮所有因素,董事對中國電信行業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該行業將受益於技術的進步、對數字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發展的支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任。一項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其他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亦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與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正屹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主席)* 劉萍女士

叢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梁廣錫博士

于志榮先生